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7-071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属于合理变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